

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

陕团联发〔2022〕1号

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20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团委、青联，省直各团工委（团委）：

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陕西省委、陕西省青联授予陕西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陕西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省广大青年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“国之大者”，奋勇建功立业，在各领域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和力量，共青团陕西省委、陕西省青联决定开展第

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陕西青年五四奖章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2. 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3. 2018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荣誉，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重大评选活动中赢得荣誉，或在助力乡村振兴、服务十四运和残特奥会、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、参与疫情防控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。

4. 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（1982 年 5 月 1 日—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的陕西籍青年，或主要工作、定居在陕西的青年。

（二）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1. 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。

2. 2018 年以来在省级（含）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，或在助力乡村振兴、服务十四运和残特奥会、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、参与疫情防控等方面做

出重大贡献。

3. 成员以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，14 至 35 周岁（1986 年 5 月 1 日—200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出生）青年占集体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60%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宣传推荐阶段（2022 年 1 月 7 日-2022 年 2 月 25 日）

全省于 2022 年 1 月统一启动宣传推荐工作。各团市委、青联及团省委直属团工委（团委）广泛发动青年参与推选，使活动最大限度覆盖和影响广大青年。

1. **个人（集体）申报。**个人（集体）可通过所在单位团组织或县级团组织申报，也可由县级以上团组织、青联或团属协会进行推荐。自由职业者、网络“意见领袖”、网络作家、签约作家、自由撰稿人、独立演员歌手、流浪艺人、快递小哥等新兴群体可就近向县级团组织申报。申报和推荐的个人（集体）资料由市级团组织、青联收集汇总审核后，优中选优，按照推荐计划向团省委、省青联推荐。（具体名额见附件 1）

2. **宣传动员。**推报单位要以“第 20 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（集体）风采展示”为题，通过本地区（行业系统）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多种宣传手段对所推荐人选（集体）事迹进行宣传，营造社会关注、青年关心的评选氛围。

3. **推荐方式。**团市委（杨凌示范区团工委、团韩城市委）、青联直接向团省委、省青联推荐；机关事业单位、高校、国有企

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系统按组织隶属关系，由其上级团工委（团省委直属团委）向团省委推荐。

（二）资格复核和初评阶段（2022 年 2 月下旬-3 月中旬）

团省委、省青联对推荐人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拟提交评审的初步人选（集体）名单后，从评委库中随机选取专家评委，组成评审委员会并进行评审，通过票决方式确定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。

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确定后，团省委将以图文、视频等形式通过团省委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展示。

（三）考察的公示阶段（2022 年 3 月下旬-4 月上旬）

团省委、省青联组成专门考察组或委托市级团委，对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进行考察，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。考察结束后，通过陕西共青团网、团省委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，面向社会公示考察通过的候选个人和集体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对考察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候选人、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候选人，经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其候选资格。

（四）确定表彰对象和集中表彰（2022 年 4 月中旬-5 月上旬）

根据考察和公示结果，团省委、省青联召开有关会议，从候选个人中确定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、从候选集体中确定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并结合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活动举行表彰仪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以及行业（系统）团工委、团省委直属团委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坚持政治标准，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

2. 落实工作规范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以及行业（系统）团工委、团省委直属团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。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申报集体应在市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统筹人选结构。要广辟渠道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一线倾斜，重点向基层一线领域倾斜，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人选应占一定比例，注重从社会组织骨干、新媒体从业青年、快递小哥、青年工匠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。在涉及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其投资人（管理者）的推荐时，要将团的建设情况列为前置条件，应建团组织而未建的一般不予推荐。

4. 做好宣传深化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活动，深入开展宣传推广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，砥砺奋进、忠诚奉献，用优异成绩献礼党的二十大。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、座谈分享、主题团日等活动，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。

各团市委、青联以及各行业（系统）团工委、团省委直属团

委务必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，将推荐人选（集体）的排名意见以及相应的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、事迹材料（如实整理 2000 字事迹材料，撰写 500 字的事迹简介）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宣传证明材料、公示证明材料等一式 3 份（2 份纸质版、1 份电子版）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辛磊

联系电话：029-88401365

电子信箱：sxtwzzb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509 室

邮 编：710068

- 附件：1. 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2. 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3. 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4. 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名额 分配表

序号	地 区	个 人	集 体
1	西安市	10	4
2	宝鸡市	8	2
3	咸阳市	8	2
4	铜川市	4	2
5	渭南市	8	2
6	延安市	8	2
7	榆林市	8	2
8	汉中市	8	2
9	安康市	8	2
10	商洛市	6	2
11	杨凌示范区	2	1
12	韩城市	2	1
13	省直团工委	7	3
14	省教育团工委	10	6
15	省国防团工委	10	6
16	省科技团工委	5	2
17	省国资团工委	8	4
18	中科院西安分院（陕西省科学院）团工委	3	2
19	省税务系统团工委	2	1
20	各团属协会及行业系统团组织	9	4
21	直属企业及其他	6	3

附件 2

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
民 族		政治 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 作时间		职 称		
本人手机（微信号）				电子 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					
曾 获 表 彰 奖 励 情 况	（只填写市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情况）					

主要事迹			
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	(盖 章) 年 月 日	青联意见 市级团组织	(盖 章) 年 月 日
团省委意见 省青联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所有项目请务必填写准确。
2.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附件 3

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		
集 体 人 数				团 员 人 数	
35 岁以下 青年人数				35 岁以下 党员人数	
申报集体是否 建立团组织		是 ☐ 否 ☐		该团组织 2020-2021 年 是否开展组织整顿情况	
				是 ☐ 否 ☐	
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		
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主 要 事 迹		(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
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市 级 团 组 织 (青 联) 意 见	
				(盖 章) 年 月 日	
				省 级 团 委 (青 联) 意 见	
				(盖 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第 20 届“陕西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年龄	文化程度	单位职务（职称）	市级以上荣誉	主要事迹（成果）	本人电话	界别	推荐单位	备注

报送单位： （盖章）

申报工作联系人： _____

手机号码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